

证券代码：300173

证券简称：智慧松德

编号：2017-048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智慧松德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对外披露了《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》，就新的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告）与四川奇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李泽奇、何芹（三被告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进行了披露，并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对外披露了《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、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对外披露了《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、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对外披露了《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。

近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 份，就新的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告）与四川奇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李泽奇、何芹（三被告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（案号：[2016]粤 0606 民初 20834 号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九十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新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本案受理费 50 元，由原告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！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9 日